韩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文明执法规范制度

**第一条** 执法人员应当举止端庄、行为得体、谈吐文明、精神饱满、纪律严明。

**第二条** 执法人员应当着装整齐，不得披衣敞怀、挽袖、卷裤腿赤脚；不得佩戴与工作无关的标志、徽章、饰品等，随身钥匙、辅助医疗用具等不得外露。

**第三条** 执法人员在执法时要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先进行说服教育，严禁以粗鲁野蛮的态度对待行政相对人。对违法者进行处罚时，必须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办理，使用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文书。

**第四条** 执法人员必须认真接待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，不得无故拖延、习难。

**第五条** 执法人员应当掌握文明用语，做到态度热情诚恳，表达通俗准确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